# 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

崇川教发[2022]24号

# 关于做好 2022 年崇川区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落实省、市、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通教发 [2022]3号)要求,结合我区义务教育发展实际,现就做好 2022年崇川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保障施教区内所有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100%。规范招生行为,坚持依法招生,巩固择校治理成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择校"。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适龄儿童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

- 2. 坚持依法招生,规范操作,强化管理的原则。
-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间出生的适龄儿童。

#### 四、入学条件

- (一)以入学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为依据落实就读学校。入学合法固定住所依照以下原则确认:
  - 1. 以法定监护人提供的住宅房屋完全产权证为依据。
- 2. 法定监护人确无住房的,要求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住宅房屋产权证(公租房屋使用证)入学的,或者用监护人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有住房入学,入学儿童须与祖辈(至少一人)、法定监护人(至少一人)在同一户籍,且户籍地址应与上述住宅房屋产权证地址一致,其法定监护人双方还必须提供房管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含崇川区、开发区)。
- 3.居住公租房的无房户,入学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户籍须同在公租房内,并提供公租房使用权证、户口簿、房管部门出具的法定监护人双方无房证明(含崇川区、开发区)、一年以上的水电发票。
- 4. 崇川区户籍的无房户, 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 统筹安排入学。

- 5. 属房屋拆迁者,按安置地安排入学,一年内也可凭加盖街道公章的拆迁协议按原址安排入学。
- 6. 自有的合法自建房,提供建房报告等凭证材料和一年以上的水电发票。
  - 7. 期房(尚未领取住宅房屋产权证)不作为入学依据。
  - 8. 入学户口及住址在审核确认后要求调整的,不予受理。
    - (二)入学以下学校还需具备的条件:
- 1. 通师一附、通师二附、城中小学、实验小学、朝晖小学、崇川小学、同和小学
- (1)实行户证一致入学制度。即入学适龄儿童户籍应与法 定监护人(至少一人)在同一户籍,并与法定监护人合法固定住 所的住宅房屋产权证地址(公租房屋使用证)一致;法定监护人 确无住房,要求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住宅房屋产权证(公租房屋 使用证)入学的,或者用监护人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有住房入 学的,参照入学条件合法固定住所原则确认。
- (2) 实行学位管理制度。即小学 6 年, 学校对施教区内同一住房只提供一个学位(二孩、三孩或多胞胎除外)。
- (3)实行获证时限制度。入学儿童法定监护人住宅房屋产权证(公租房屋使用证)取得、户口迁入时间必须在2022年5月31日以前(含5月31日)。逾期统筹安排入学。

# 2. 北城小学、启秀市北小学

入学儿童法定监护人住宅房屋产权证(公租房屋使用证)取得时间必须在2022年5月31日以前(含5月31日)。逾期统筹安排入学。

- (三)具备"稳定住所、稳定就业和稳定收入"条件的随迁 子女,由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由教育主管部门 统筹安排入学。具体材料要求:
  - (1) 户口簿;
  - (2) 法定监护人崇川区范围内《居住证》;
- (3) 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法定监护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4) 法定监护人在本地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缴费清单可在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行查询打印,网址: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或凭身份证到就近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自助一体机打印)。

## 五、报名办法

- 1. 持房产证入学的,由法定监护人持户口簿、住宅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等原件(另附复印件一套)按施教区学校公告时间进行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
- 2. 崇川区户籍的无房户, 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 3. 持居住证入学的,由法定监护人持户口簿、《居住证》、劳

动合同(或监护人工商营业执照)、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等原件(另附复印件一套),选择学额有空余的、距离居住地相对较近的学校进行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

4. 学校审核合格后,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明确学生注 册报到时间和入学要求。

#### 六、日程安排

1. 各校在 5 月 15 日前张贴招生公告,招生公告要详细说明施教区范围、报名手续要求、网上预报名二维码及招生咨询电话等信息,同时将招生公告通报有关社区、居委会和幼儿园。网上预报名填报时间截止到 6 月 5 日。

网址: http://xsbm.ntccjy.com/bm/xxindex

二维码:



2. 各学校 6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到基教科领取《初等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 3.7月3日至4日,各学校接受施教区内学生现场确认。
- 4.7月6日至7日,有学额空余的学校接受符合本校入学条

件的随迁子女现场确认。

- 5. 为更好的方便适龄儿童报名入学,7月3日至4日、7月6日至7日,基教科在通师三附西校区协调解决入学中的疑难问题。
  - 6. 报名时间以后提交入学材料的,一律统筹安排。

## 七、招生要求

各校要按照"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义务教育的目标,持续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广泛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周密组 织,精心安排,规范操作,确保今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 规范有序。要依法保证施教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

#### 1. 加强领导

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组,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人员分工及责任。各学校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管理与监督,建立和完善自我约束机制,严格遵守招生纪律。要建立招生工作监督机制,向社会公布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 2. 严肃纪律

各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按照政策要求规范招生行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要对照报名条件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并和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对接,辨别真伪。监护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入学材料的,一经发现,对其已入学

子女或被监护人作清退处理,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3. 保障入学

- (1)确保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各类残疾适龄儿童,学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妥善做好他们的入学安置。没有丧失学习能力和自理能力的残疾儿童为正常招生对象,特教中心同时接受新生报名。对于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我区户籍适龄残疾儿童,学校要主动承担送教任务,帮助学生建立学籍并送教上门。
- (2) 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读。学额已满学校要积极疏导随迁子女监护人到周边学校咨询、报名,任何学校都不得拒收统筹安排的随迁子女。

## 4. 规范办学

各校严禁招收不足入学年龄的儿童提前接受义务教育,未满 六周岁的儿童不能在义务教育学籍管理系统中取得电子学籍。做 到阳光编班,新生入学编班程序必须公正合理,公开透明,保证 各班的学额数量、教师配备、教学条件公平均衡。严禁举办各种 名义的"重点班""实验班""特长班"。超规模学校要严格控制 招生总数,起始年级不得出现大班额现象。

# 5. 做好宣传

各校要认真、及时做好招生信息发布和政策宣传工作。要按

照招生工作文件的精神,向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保持招生工作的稳定。要充分利用校园网站、校门前公示及微信、微博等平台,主动对接社区、居委会和幼儿园,及时发布招生相关信息,解读招生入学有关政策,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招生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对招生信息发布的管理,设立招生咨询电话,确保招生宣传口径一致,审慎发布招生信息,确保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 6. 防控疫情

各小学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严格审核现场 报名人员相关信息,分类分时段分空间有序安排,严控人员聚集。

#### 八、施教区范围

详见附件。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是社会关注的热点,政策性强,涉及 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涉及教育行风,关系到教育的发展和社 会的稳定。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招生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 全局意识、法规意识、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要本着相互支持、 共同配合的原则,从大局出发,协同排难,妥善解决好学生入学 问题,确保今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规范有序。

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85797070、85797071

附件: 2022 年崇川区小学施教区

# (此页无正文)



抄 送: 市教育局办公室、市教育局基教处 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周卫平副区长 崇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制

# 2022 年崇川区小学施教区

通师一附:长江岸以东一沿河路及延伸段接城山路接红星路接通启路以南一园林路以西一啬园路西接长江南路以北。

朝晖小学: 跃龙南路以东—虹桥路以南—城山路以西—沿河路以北。代招区域:长江边接姚港河以东—虹桥路以南—跃龙南路以西—沿河路及延伸段以北。

新区学校:星城路以东一洪江路以南一通富路以西一世纪大道以北;园林路以东一世纪大道以南一通富路以西一开发区界接高园路以北。

**五山小学:**长江岸以东一长江路东接啬园路以南一开发区界 以西。

**虹桥小学:** 外环西路以东一青年西路以南一虹桥新村惠虹路 以西一虹桥路以北; 外环西路以东一战胜河以南一体育馆路以西 一青年西路以北; 长江边一任港路以南一外环西路以西一虹桥路 以北。

**虹桥二小:** 虹桥新村惠虹路以东—青年西路以南—姚港河以西—虹桥路以北; 体育馆路以东—战胜河以南—气象局路以西—青年西路以北。

虹桥三小:长江边一虹桥路以南一姚港河以两一长江边。

陆洪闸小学:海港河接通启路接园林路以东一青年中路以南

一世伦路接洪江东路接星城路以西一世纪大道以北。

北城小学:秦灶街道区域;幸福竖河以东-宁启铁路以南-秦 灶河以西-通吕运河以北。

曙光小学:通吕运河接城港路接芦泾路接长江。

通师二附:北濠桥路以东—北濠河以南—东濠河以西—人民中路以北;西濠河以东—人民中路以南—东濠河以西—濠南路以北;西濠河以东—濠南路以南—城山路以西—青年中路以北。

【2022年,东濠河以东一人民路以南一工农路以西一濠南路以北一平安路以东一东大街以北围合区域(含望江楼新村、小区全部)的适龄儿童也可以到通师二附入学】

**郭里园小学:** 东濠河北接濠东路以东—通吕运河以南—工农路以西—人民中路以北;通吕运河以北工农路以西钟秀街道区域。

跃龙桥小学:外环西路以东一任港河接孩儿巷南路接人民西路以南一跃龙路以西一青年西路北接战胜河以北。代招区域:南通港以东一节制闸分水岛以南一城港河接外环西路以西一任港路以北。

**崇川小学:**通富路以东—运河以南—东快速干道以西—通甲河以北。代招区域: 东快速干道以东—运河以南—观音山和通州交界处以西—通甲河以北。

同和小学:海港河以东一运河以南一通富路以西一通甲河以

北。

八一小学:通富路接洪江东路接世伦路接青年中路接星城路以东一通甲河以南一通州界以西一开发区界以北。

**启秀市北小学:** 长泰路以东—城北大道以南—通宁大道以西—永兴大道以北。

**天生港小学:** 九圩港接城港路接永兴路接深南路至九圩港; 芦泾河接城港路接九圩港大桥接长江。

鹤涛小学: 通宁大道以东、宁启铁路以北幸福街道范围。

城中小学:东濠河、城山河以东一人民中路以南一工农路以西一青年中路以北。【2022年,东濠河以东一人民路以南一工农路以西一濠南路以北一平安路以东一东大街以北围合区域(含望江楼新村、小区全部)的适龄儿童也可以到通师二附入学】

通师三附:工农路以东一法轮寺河以南一五一路接学田南路 (原教育路)接通京大道以西一青年中路以北。

城中小学三里墩校区: 五一路接学田南路(原教育路)接通京大道以东一人民中路以南一海港河接通甲河接星城路以西一青年中路以北。

文亮小学: 工农路以东—新桥新村北界接钟秀东路接通京大道接运河以南—海港引河以西—法轮寺河接五一路(中段)接人民中路以北; 通吕运河以北工农路以东钟秀街道区域。

新桥小学:工农路以东一通吕运河以南一通京大道以西一新

桥北村南界河接钟秀东路以北。

**启秀小学:**城山河以东一青年中路以南一海港河以西一通启路西接红星路以北。

城南小学: 姚港河以东一青年西路接青年中路以南—城山河 以西—虹桥路以北。代招区域:长江边接姚港河以东虹桥路以南 —跃龙南路以西—沿河路及延伸段以北。

五里树小学: 通扬运河以东, 城北大道以北陈桥街道范围。

**永兴小学:**通吕运河接通扬运河接永和路接深南路接永兴路接城港路至节制闸。

**沿河桥小学:**秦灶街道区域(与北城小学共同承担);幸福 竖河以东一宁启铁路以南—秦灶河以西—通吕运河以北(与北城 小学共同承担)。

**实验小学南校区:**西濠河以东—濠北路以南—北濠桥路以西——人民中路以北;北濠桥路以东—钟秀中路以南—濠东路以西— 北濠河以北。

**实验小学北校区:** 濠西路以东—钟秀中路以南—北濠桥路以西—濠北路以北; 濠西路以东—运河以南—郭里头河以西—钟秀中路以北。代招区域: 通扬运河以东—通吕运河以南—濠西路以西—红庙子河以北。

城西小学: 环西路接城港河以东一食品路以南一孩儿巷南路接人民中路接河西街以西一任港河以北。

天元小学:河东街以东一红庙子河以南一西濠河以西一人民中路以北。代招区域:通扬运河以东一通吕运河以南一濠西路以西一红庙子河以北。

**城港小学:**环西路接城港河以东—通吕运河以南—孩儿巷北路接大码头河以西—食品路以北。

**张謇一小**: 通扬运河以东—城北大道以南—长泰路以西—永 兴大道以北; 大南新村。

**唐闸小学:** 九圩港接通扬运河接永和路接深南路至九圩港(不含大南新村)。

十里坊小学: 通扬运河以东一永兴大道以南一幸福竖河以西 一通吕运河以北区域。